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23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

被告 晶韻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嘉穎

被告 謝宸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667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萬6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晶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晶韻公司)前邀同被告賴嘉穎、謝宸祀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6年7月2日止，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及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

01 按約定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
03 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
04 晶韻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
05 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6 約金未清償，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計算表、歷史利率查詢結
12 果、授信約定書、保證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
13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資料等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6 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爰就訴訟
24 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黃建霖